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6(f)

全面彻底裁军:小型武器**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E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以及在有能力的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他援助下,尽快开展一项研究,探讨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

依照该决议,与合格专家小组进行磋商,以审查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能性。磋商结果载于所附报告(见附件)。

附件**专家协商会议关于进行一项探讨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行性的研究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拟议研究的范围.....	4-12	2
三. 资料来源.....	13-16	3
四. 获取和报告资料的现况.....	17-22	3
五. 结论.....	23-24	3

* A/54/50。

一. 引言

1. 1999年5月20日和2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专家协商会议,协助秘书长确定研究将小型武器的生产和贸易限制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进行的可能性,专家们以个人身份应邀参加会议。

2. 下列专家参加了协商会议:

Bjorn Hagelin(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瑞典)

Keith Krause(战略研究方案,国际问题研究学院,瑞士)

Jakkie Potgieter(保安问题研究所,比勒陀利亚)

Brian Wood(伦敦英美保安资料委员会;同时也是奥斯陆挪威小型武器转让倡议的成员)

Robert Wall(火器和炸药股,Interpol,法国)

3. 会议讨论情况如下。

二. 拟议研究的范围

4. “生产商”一词和“经销商”一词一般的用意如下。生产商发展、制造、装配、维修或改装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及弹药(以及部件)。生产业务在许多情况下涉及共同生产和其他给照办法。军火经销商从事至少三大类商业活动:

(a) 零售商和批发商买卖军火;

(b) 经纪人安排军火交易,即通过促成交易赚取巨大利益;

(c) 运输商安排运送军火,即确保运送以完成交易。

5. 国家授权的军火经销商进行合法活动要求有效管制所有这三类活动。研究应以精确的定义界定生产商和经销商,包括经纪人及涉及国际军火转让的其他个人和实体。

6. 研究应包括探讨许可和(或)管制小型和轻型武器及弹药生产和国际转让所有参与者活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其中不但包括生产商和经销商,也包括经纪人、运输商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必须澄清经销商、运输商和金融机构的不同作用和责任,尤其是为了寻找政策倡议的有利时机。

7. 研究工作应包括审查可供参照的国家管制军火经纪和运输商的模式,特别是登记和签发许可证给合法生产商、经销商和经纪以及为个别国际转让商签发许可证和终端使用证书。

8. 不过,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出大量军火进入受武装冲突之害最深的地区,而侵犯人权的现象则由军火经纪和运输商通过迂回的路线转移到这些地区,军火经纪和运输商显示出它们有能力无视联合国的强制性军火禁运从事活动。此外,尽管国际社会同意在审议可能助长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及弹药过度累积而破坏稳定的问题力求克制并谨慎行事,但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出这种克制和审慎的态度不断因来自第三国的军火经纪和运输商而受损害,第三国家的当局目前缺乏适当管制军火储存和转让的能力。

9. 一些国家的进出口管制软弱无力,法律定义含糊不清、发照程度不健全、贪污横行以及缺乏执行海关管制的的能力,这些国家向肆无忌惮的军火经纪和运输商提供机会,经由秘密供应路线转移军火,这些军火经纪和运输商向冲突地区的接收者提供军火,它们设法不直接抵触国家法律,至少在它们了解到执法机制有能力适用这些法规时会这样做。它们通常能够在其运输和金融业务中使用外国“方便旗”并能够在海外避税地帐户内洗刷其军火交易收益,不断地登记和关闭其前线公司。

10. 研究范围不但应包括整个小型武器整个和轻型武器及弹药的生产和国际转让,也应包括其部件和组件。正如它应审查新武器的生产及可供国际转让的现有库存。同样地,研究不但应包括授权和许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及弹药生产及国际转让各参与者的所有活动,也应包括许可特定交易的机制。

11. 研究应(或许与特定国家合作或通过个案研究)探讨不同的国家和(或)区域管制、发照和报告制度,以求推广这类制度的标准化和协调,也应审查与类似市场其他管制机制(例如运输有毒废料和有害产品、管制证券和金融市场及机构、标志和追求武器和其他商品、以及载有司法合作或治外法权条文的条约文书)的比较情况。

12. 最后,研究应探讨以何种方法和途径将国家或国际发照和登记计划产生的资料用于资料交换和透明度机制,以便监测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及弹药生产和国际转让参与者遵守国家和国际义务的情况并制裁违规者。

三. 资料来源

13. 已有大量系统数据,可能提供给联合国会员国用于总体分析大多数会员国内生产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及弹药的情况。为拟议研究包括这类数据的唯一不足之处可能是缺乏关于小型工厂、家庭式生产商和其他小型武器及弹药流动生产商的系统资料。

14. 还有一些研究机构或多或少地收集和储存有关小型武器生产商的原始来源数据。其中一些资料看来十分全面而且可靠。为进行拟议的研究,应咨询这些来源。

15. 许多政府当局可能掌握了有关小型武器批发商和已获确认的零售商的可靠资料,一些当局可能掌握了有关经纪和运输商的类似资料。研究工作无论如何应设法确定这类资料的范围。

16. 似乎有许多官方确认的商会和受尊重的研究机构也拥有关于所有这三类经销商的可靠相关资料,而联合国熟知的个别研究人员也是如此。因此研究也应设法收集这些资料,包括以可靠个案研究的形式收集资料,特别是因为这使得能够考虑国家管制军火经销商的程度。

四. 获取和报告资料的现况

17. 大多数会员国都拥有一些关于在其管辖下经营的生产商和经销商的资料,在大多数情况下,政府当局从事执行国防以及商业和工业日常或多或少拥有关于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生产商的资料,而这类资料所提供的数据已与 Interpol 和其他国际组织分享。研究工作应确保有关政府当局和 Interpol 的合作以收取和分析这类生产的数据。

18. 此外,许多会员国内的生产商已成立商会并向这类商会以及一些销售机构提供数据。这些商会和机构可以考虑向联合国提供数据,条件是这些数据不得有损商业机密。

19. 认识到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及弹药不受限制地到处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项研究应探讨以那些办法通过适当机制和数据库提供有关生产、贸易和转口的资料。

20. 有关军火经销商的资料似乎较难获取,这部分是由于在许多会员国内个人和公司可轻易购买、出售、代

理和安排运送小型武器。不过,相对而言显然缺乏管制。这也是一个有力的理由说明为何有关这些经销商的可用资料应成为拟议研究的一部分。

21. 不过,目前很少向大众提供关于小型武器官方或私人国际转让和销售的资料。关于主要生产商的可用资料相对而言较多,但关于持照生产和经销商的可用资料则较少。关于运输商、经纪和金融机构,可用资料很少。据报道,资料通常以整批提供(不管是以货币价值计或以重量计),而不具体针对武器的类型或数量。

22. 采取措施限制只由获授权的实体生产、交易和转让小型武器将涉及提高透明度和分享资料。因此,研究小组将探讨具体机制以报告和监测这类资料。应适当注意商业机密问题,尽管小组认为这并不构成不利于加强透明度和共用资料的难以克服的障碍。

五. 结论

23. 专家协商会议总结说,限制只由国家授权的生产商和经销商生产和交易小型武器是可行而必要的,而且可以帮助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国家和国际努力处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问题,这样一项研究无须花费过多的时间,而且可以澄清一些重大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并就具体措施提出建议。

24. 鉴于这个议题的特殊性和技术性,利用适当的专门知识来进行拟议的研究是很重要的。